

广元市朝天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9·第十号

## 目 录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纪要·····	1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2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人民代表大会若干问题的决定·····	3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乡镇选举委员会的决定·····	6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做好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工作的指导意见·····	8
关于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工作相关事项的说明···	19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23

##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纪要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在朝天召开。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梁黎主持，副主任王祝远、田新华、邝庆林、张满德及常委会组成人员共 26 人出席会议。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委副主任袁加良；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张登奉；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苟明刚；不是组成人员的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工作办事机构负责人；区委组织部、区政府办、区民政局负责人；各乡镇人大主席提名人选，原乡镇人大主席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了省委第三巡视组巡视广元市朝天区情况反馈会议精神，审议关于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人民代表大会相关事项，表决通过了《关于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人民代表大会若干问题的决定、关于设立乡镇选举委员会的决定》。

##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 黎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经过大家的努力，今天的会议议程进行完毕。会议审议了关于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人民代表大会相关事项，表决通过了关于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人民代表大会若干问题的决定、关于设立乡镇选举委员会的决定。

乡镇人大选举工作，是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必须履行的法定程序，也是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区人大常委会、各乡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依法依规抓好乡镇人大选举各项工作。要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民主，准确把握好法定选举程序，坚决确保选举工作推进有序。要加强宣传引导，过细做好基层代表知晓选举工作，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选举工作。人大常委会相关委室要明确责任，切实将选举工作引导好、组织好，确保选举工作圆满完成。

##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人民代表大会若干问题的决定

2019年12月28日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元市调整青川县等4个县（区）部分乡镇行政区划的批复》（川府民政〔2019〕26号）精神，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

一、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的朝天镇、中子镇、羊木镇、曾家镇、大滩镇、沙河镇、李家镇、云雾山镇、水磨沟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依法重新确定为：朝天镇68名、中子镇57名、羊木镇56名、曾家镇51名、大滩镇53名、沙河镇52名、李家镇51名、云雾山镇49名、水磨沟镇45名；两河口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以原两河口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准，不再重新确定。

二、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的李家镇、云雾山镇、水磨沟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届次从第一届起开始计算；朝天镇、中子镇、羊木镇、曾家镇、大滩镇、沙河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届次，分别在原朝天镇、中子镇、羊木镇、曾家镇、大滩镇、沙河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届次基础上顺延；两河口镇人民代表大会届次以原两河口乡人民代表大会届次为准。

三、设立朝天镇、中子镇、羊木镇、曾家镇、大滩镇、沙河镇、李家镇、云雾山镇、水磨沟镇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在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负责主持本级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涉及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的原朝天镇、陈家乡、小安乡、中子镇、宣河

镇、转斗镇、羊木镇、西北乡、曾家镇、平溪乡、大滩镇、文安乡、柏杨乡、沙河镇、蒲家乡、鱼洞乡、李家乡、汪家乡、东溪河镇、花石乡、青林乡、马家坝乡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在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的朝天镇、中子镇、羊木镇、曾家镇、大滩镇、沙河镇、李家镇、云雾山镇、水磨沟镇的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产生后相应终止。

划入两河口镇的老林村选出的原李家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两河口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直至任期届满。

四、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的朝天镇、中子镇、羊木镇、曾家镇、大滩镇、沙河镇、李家镇、云雾山镇、水磨沟镇的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依法应当在两个月内举行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主席，人民政府镇长、副镇长。

涉及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的原朝天镇、陈家乡、小安乡、中子镇、宣河镇、转斗镇、羊木镇、西北乡、曾家镇、平溪乡、大滩镇、文安乡、柏杨乡、沙河镇、蒲家乡、鱼洞乡、李家乡、汪家乡、东溪河镇、花石乡、青林乡、马家坝乡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人民政府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行使职权至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的朝天镇、中子镇、羊木镇、曾家镇、大滩镇、沙河镇、李家镇、云雾山镇、水磨沟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人民政府镇长、副镇长选举产生为止。

原两河口乡人民代表大会更名为两河口镇人民代表大会，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主席团更名为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主席团，乡人民政府乡长、副乡长更名为镇人民政府镇长、副镇长，不再重新选举。

五、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的朝天镇、中子镇、羊木镇、曾家镇、大滩镇、沙河镇、李家镇、云雾山镇、水磨沟镇的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筹备与召集工作，分别由涉及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的原朝天镇、中子镇、羊木镇、曾家镇、大滩镇、沙河镇、汪家乡、东溪河镇、青林乡的人

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负责。

涉及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的原朝天镇、中子镇、羊木镇、曾家镇、大滩镇、沙河镇、汪家乡、东溪河镇、青林乡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分别负责审查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的朝天镇、中子镇、羊木镇、曾家镇、大滩镇、沙河镇、李家镇、云雾山镇、水磨沟镇的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报请主席团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在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

##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乡镇选举委员会的决定

2019年12月28日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人民代表大会若干问题的决定》，经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决定设立9个乡镇选举委员会。各乡镇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 朝天镇选举委员会

主任：张绍军

副主任：周泽军 陈安周

委员：李应奎 陈汝明 刘 梦 冯 爽

### 中子镇选举委员会

主任：侯光鸿

副主任：向德孟 刘晓庆

委员：向福林 宋金霜 李政余 曹国志

### 羊木镇选举委员会

主任：沈万全

副主任：王国强 李培芳

委员：王正兴 何言春 兰大勇 张 颖

### 曾家镇选举委员会

主任：何昌生

副主任：文春和 向 阳

委员：刘洧君 郭洪江 陈 燕 郭喜斌

### 大滩镇选举委员会



主任：蒲玉斌

副主任：周明青 邓万玉

委员：简金莹 赵 澧 唐子翠 许 莉

#### 沙河镇选举委员会

主任：王文波

副主任：袁双龙 张照明

委员：赵举义 王程慧 张琰琦 徐筠苜

#### 李家镇选举委员会

主任：王德东

副主任：向 勇 刘泽普

委员：喻子彪 陈 勇 张明敏 严 桦

#### 云雾山镇选举委员会

主任：吴正昌

副主任：丁仕波 马兴金

委员：杨昀洁 马蜀杰 朱仕涛 巩子玲

#### 水磨沟镇选举委员会

主任：宋 伟

副主任：杨生海 严富勤

委员：龙明华 张 彬 冯夕席 刘丽苹

#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做好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工作的 指 导 意 见

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办事机构，各有关乡镇人大、选举委员会，区级各有关部门：

根据宪法、地方组织法、选举法、四川省选举法实施办法和《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的指导意见》（川委发〔2019〕22号）精神和《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人民代表大会若干问题的决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依法有序地做好相关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工作，为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扩大人民政治参与，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乡镇人大选举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为选举工作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2. 充分发扬民主。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相信和依靠群众，充分调动选民积极性，依法保障选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 严格依法办事。要贯彻实施宪法和选举法、四川省选举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依法开展乡镇人大选举各项工作，确保选举依法有序进行。

## 二、时间安排及其步骤

本次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的**选举日**定为**2020年1月18日(农历腊月廿四，星期六)**。1月19日至20日各乡镇召开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乡镇长、副乡镇长。

具体工作分六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准备工作阶段（2019年12月25日—27日）**

**（一）组建选举工作机构。**设立乡镇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命，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委员三至七人。选举委员会在区人大常委会和同级党委的领导下，负责主持本级人大代表的选举。根据工作需要，明确一至二名工作人员，协助选举委员会工作。

各选区设立选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一名负责人，配备宣传员、登记员等工作人员。领导小组由乡镇选举委员会决定并进行工作指导。工作人员应是工作认真、责任心强、熟悉当地情况、有一定文化程度、热心选举工作的积极分子。

**（二）制定选举工作方案。**根据本指导意见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选举工作方案，并经选举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划分选区和分配代表名额。**根据区人大常委会确定的本乡镇人大代表名额，由乡镇选举委员会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相同的原則，确定可以划分的选区个数。

综合考虑便于代表联系选民、开展活动、接受监督等方面的因素，按

照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大体相等、每一选区选一至三名代表的原则，依法合理划分选区。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可以一个村（社区）或者相邻几个村（社区）划为一个选区。场镇机关参加乡镇人大代表选举，按属地原则划分选区。机关单位可以单独或几个联合划为一个选区，也可以与所在或者相邻的村（社区）联合划为一个选区。每个选区还应当以村（社区）为单位划分为若干选民小组，便于公布选民名单、代表候选人名单和投票选举结果。

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必须在开展选民登记前完成。选区划分要张榜公布，分配到各选区的代表名额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

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区人武部可以不参加乡镇人大代表的选举。

**（四）宣传发动和培训。**召开会议传达上级有关精神，安排相关工作，对选举工作人员、村组（社区）负责人进行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学习选举法律法规、上级人大相关决议、决定，解读选举工作方案，明确指导思想原则、时间安排、方法步骤、具体工作要求。培训形式可灵活多样，如集中培训、分选区培训、以会代训、举行专题讲座等。

**第二阶段：选民登记阶段（2019年12月28日—29日）**

**（一）选民登记的年龄和原则。**凡年满十八周岁，具备选民资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必须进行登记。选民的年龄计算以选举日为截止日期（即出生于2002年1月18日以前）。选民一般按户籍所在地的选区进行登记。每一选民只能在一个选区进行登记。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正式职工以及有本地常住户籍的上述单位合同工、临时工等人员，均在所在单位登记；在校学生在学校登记；离退休人员在常住地登记；短期在外务工的选民应在户籍所在地的选区或单位登记；常年在外出学习、就业或居住但是户籍没有迁出的选民，根据实际情况和个人意愿，并取得原选区选民资格证明，可以在现居住地登记。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参加选举的，户籍所在

地应及时出具选民资格证明；现居住地主持选举的机构也可以主动联系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确认其选民资格。对于已在居住地参加过上一届选举的选民，经核对资格后，可以不用再开具选民资格证明，继续在现居住地参加选举。

#### **以下几种特殊情况要特别注意：**

1. 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被羁押、正在受侦察、起诉、审判，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没有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正在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的；正在受拘留处罚的，应准予选民登记。

2. 因危害国家安全罪或其它刑事犯罪被判刑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不予选民登记。

3. 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经人民检察院或法院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的，暂缓选民登记。

4. 经监护人、周围群众、所在单位或医疗机构证明无法行使选举权利的精神病、智障（痴呆傻）患者可不列入选民名单，但须经乡镇选举委员会批准。

以上后三种情形在选举日前消失的，应予以补登。

#### **（二）选民登记的作法和步骤。**

1. 摸底。各选区领导小组要深入到村组、社区和机关、企事业单位摸清情况，对选民分别予以正常登记、准予登记、不予登记、暂缓登记和不列入选民名单。可在选区设立若干选民登记站，发动选民自行登记。要注意抓好外出选民登记工作，通过多种途径进行联系，做到应登尽登。

2. 申报。在摸底基础上，由村组、社区和机关、企事业单位进行选民初步登记造册，向本选区领导小组申报；各选区领导小组向乡镇选举委员会申报。

3. 核实。各选区领导小组再次对申报的选民名单逐村、逐组、逐单位、逐户、逐人进行核对。重点解决错登和漏登问题。

4. 沟通。乡镇选举委员会要对村社之间、单位之间有交叉情况的选民，通过召开各选区负责人会议，协商确定登记地点。

5. 审核。严格分清正常登记、准予登记、不予登记、暂缓登记、不列入选民名单等五种情况。要特别注意“同户不同籍”的情况，如因婚嫁而户籍没有迁出、迁入，还有户籍在农村而在城镇就业等，避免户籍地与现居地（或者就业单位）都未登记的情况。

6. 公布。2019年12月29日以前，由乡镇选举委员会在各选区公布选民名单，并发给选民证。选民对公布的名单有不同意见的，按选举法、四川省选举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选民名单公布后，在进行正式选举前，迁出本选区的，经本人申请，可以到新迁入地参加选举；死亡的人员应当除名；新迁入而未在其他地方登记过的人员，可以进行选民登记，补发选民证，参加本选区选举。

第三阶段：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和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阶段（2019年12月30日—2020年1月11日）

（一）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的原则。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提名推荐。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单独或者联合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各自推荐或者参与联名的代表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选民依法联名提名的代表候选人与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提名的代表候选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步骤。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单独或者联合推荐代表候选人，应出具代表候选人推荐书，并附人选简历和考察材料；选民十人以上联名推荐代表候选人，应按要求填写推荐表，并在推荐表上签名或者盖章。

要对所有的候选人进行考察、审查，应当要求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如实提供身份、简历等基本情况，包括本人是否拥有外国国籍，是否拥有国（境）外永久居留权或长期居留许可，是否接受过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培训及资助等情况，并严格进行核实。拥有外国国籍的，不得提名推荐为代表候选人。拥有国（境）外永久居留权或长期居留许可的，原则上不提名推荐为代表候选人，但归侨人大代表人选除外；个别优秀归国人才经严格考察、审查后，可提名推荐为代表候选人。

坚决防止政治上有问题的、正在服刑或有违纪违法问题正在接受处理的、品行不端造成不良影响的人被提名推荐为代表候选人。发现代表候选人不符合人选标准的，应当及时妥善做好工作，由推荐者撤回提名。

**初步候选人名单于2020年1月3日以前在各选区张榜公布。**

**（三）酝酿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各选区要组织选民对提名推荐的初步代表候选人反复进行酝酿、协商，从政治素质、群众威信、参政议政能力等方面进行对比、评议，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愿，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要把好代表候选人“入口关”，其人选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密切联系群众，在本职工作中发挥带头作用，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勤勉尽责，具备履职意愿和履职能力，具有良好社会形象，得到群众广泛认同。

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要注意保证代表的广泛性和代表性，基层代表特别是一线的工人、农民、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的比例应当有所上升，妇女代表的比例应当有所提高，党政干部担任人大代表的比例要继续从严掌握，少数民族代表和归侨代表要按照法律规定予以保证。对企业负责人担任人大代表要统筹兼顾，防止比例过高。连任代表要占一定比例。党外代表人士应当有适当比例。要认真核实、严格认定代表候选人身份，代表候选人身份应当以参加选举时所从事的职业为准；对具有多重身份的代表候

选人，应当按其工作性质主次和代表性认定身份；党政干部、企业负责人不得挤占工人、农民和专业技术人员代表名额。根据政策并结合我区实际，区乡两级人大代表比例按以下原则掌握：中共党员代表比例不超过 65%，非中共党员代表比例不少于 35%，妇女代表比例不少于 25%。

经确定的正式代表候选人，应多于本选区应选代表名额的三分之一至一倍。如果对正式候选人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可以进行预选，预选的程序可以参照选举程序适当简化。

选举委员会成员是正式代表候选人的，应当辞去选举委员会的职务。有辞职或者增补的，要按照程序报批。

**正式代表候选人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以前在各选区张榜公布。**

**（四）介绍候选人。**对代表候选人的宣传要贯穿于整个代表候选人的提出和选举活动中，要特别加强对正式代表候选人的宣传。乡镇选举委员会要及时将正式代表候选人的简历、主要政绩和表现打印成材料，下发到各选民小组，进行介绍。安排正式候选人与选民见面，回答选民提出的问题，做到选民对本选区的正式代表候选人知名、知人、知情。但在选举日必须停止对候选人的介绍。

**第四阶段：投票选举阶段（2020 年 1 月 12 日—18 日）**

**各选区的投票选举必须在选举日（2020 年 1 月 18 日）进行。**如遇特殊情况，报请区选举委员会同意后可延续一天。

**（一）投票选举的准备工作。**各乡镇选举委员会要督促检查各选区的准备情况。

1. 各选区以选民小组为单位普遍召开一次选民会议，再次学习投票选举的有关法律知识；宣传投票选举的法定程序；公布投票选举的时间、地点、方法、步骤；讲清投票选举遵循的原则。要特别讲清以下几个重点：一是每一选民接受书面委托投票不得超过三人；二是严格遵守选举日的投



票时间；三是流动票箱必须有三人以上，其中要有监票人员二人负责监票；四是严格执行“双过半”的规定，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方才有效和获得参加投票人数的过半数赞成票始得当选。

2. 各选区再次核实选民人数，对选民登记后有迁出、迁入、参军、死亡等变动情况的，应予补登或删除。

3. 明确各选区领导小组负责人的责任，做好本选区选举准备工作。落实监、计票人选和工作人员；制发选票并加盖选举委员会印章；起草选举大会主持词，制定选举办法等文书；制作票箱、流动票箱（包括签字名册）等选举设施。

**各选区再次公布选举日期，公布投票时间、投票地点、选举办法、监计票人员名单，选民小组会议和选举准备工作于2020年1月13日以前完成。**

**（二）正式投票选举。**选举时应当设有秘密写票处。流动人口在户籍所在地参加选举的，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其他方式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选举投票按以下程序进行：

1. 选举大会开始前，清点选民人数、核实参加投票的人数、代为投票的人数和不能参加投票的人数。

2. 选举大会主持人由乡镇选举委员会成员或者选区领导小组负责人担任，但正式候选人不得担任主持人。

3. 主持人宣布选举大会开始并讲话，明确有关注意事项。清点实际到会的选民数、委托投票的选民数和流动票箱投票的选民数，宣布本选区参加选举人数是否过半、是否可以举行选举。

4. 宣读选举办法，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选举工作人员名单。

5. 宣读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6. 总监票人、监票人检查并封锁票箱、清点选票，计票人、选举工

作人员按到会选民和委托代票选民的总数，凭选民证或身份证分发选票。

7. 填写选票，投票。在流动票箱投票的选民，由选举委员会登记造册，本人在登记册上签名或盖章、指印；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封好投票口并签名。

8. 汇齐流动票箱。总监票人、监票人当场启封票箱、清点选票。计票并宣布投票选举结果。以选区为单位填写报告单，主持人、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签字。收回的选票及相关资料由乡镇人大主席团封存。

9. 上报选举结果。选区领导小组向选举委员会报送投票选举结果，填写《代表登记表》。

10. 选举委员会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公布当选代表名单。

第五阶段：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阶段（2020年1月19日日—20日）

**（一）对当选代表的资格审查与确认。**由区人大常委会指定的原相关乡镇人大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依法审查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或以违法行为当选的，应当在报告中提出个别代表当选无效的意见；认真受理对当选代表的举报，及时交有关方面依法调查处理；对被举报的当选代表问题线索清晰但尚未核查清楚的，由有关方面继续调查，可以延迟提出其当选有效或当选无效的意见。原相关乡镇人大主席团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在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

**（二）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指定的原相关乡镇人大主席团召集并主持该乡镇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选举乡镇人大主席团，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名单。主席团名额的

确定，遵照 2016 年区乡人大换届相关政策执行。党委书记、人大主席（提名人选）必须进入主席团，管党副书记应当进入主席团；乡镇长、副乡镇长（提名人选），乡镇政府内设机构、上级政府派出机构的负责人及其所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主席团。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委员二至三人，必要时可设副主任委员一人，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

选举乡镇人大、政府领导人员。选举办法适用地方组织法关于换届选举的相关规定。新当选的乡镇人大主席，乡镇长、副乡镇长，通过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都应当进行宪法宣誓。

**第六阶段：选举工作总结阶段（2020 年 1 月 21 日—23 日）**

乡镇选举委员会要汇总本级人大代表的选举情况，认真总结选举工作的做法与经验，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乡镇人大主席团要及时将乡镇人代会的召开情况及选举结果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同时，做好乡镇人大代表选举及乡镇人代会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做好涉及行政区划调整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工作，对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履行职责，做好乡镇人大选举的相关工作。要坚持党对人大选举工作的领导，乡镇选举委员会要主动向同级党委汇报，重大问题及时向同级党委请示，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安排，精心组织，依法实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四、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宣传教育广大选民珍惜自己的民主权利，以主人翁的态度参加选举是确保选举工作取得圆满成功的基础，也是发展我区民主政治、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因此，乡镇选举委员会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措

施，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宣传群众、发动群众、组织群众积极参与人大代表选举工作。要分别召开党员、团员、干部、群众等各种会议，进行宣传动员。要利用广播、电视、墙报、板报、标语和印制宣传资料等多种宣传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宪法、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宣传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高公民的民主意识和法制观念，增强人民群众的主人翁责任感，激发选民参选的热情。同时，要及时研究解决选举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避免影响全区乡镇区划调整改革工作大局。

### **五、依法打击破坏选举的违法行为**

要加强对乡镇人大选举工作的风气监督，切实预防选举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举环境。要认真受理投诉举报，及时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坚决对违纪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迁就。对以金钱或其他财务贿赂选民或代表的，对以暴力、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妨碍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对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的，对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进行压制、报复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对在选举中接受金钱或其他财务贿赂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六、落实保障选举经费**

选举经费是做好乡镇人大选举的重要物质保证。依照选举法关于“各级人大选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国库开支”的相关规定，本次乡镇人大选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2019年12月28日

# 关于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工作相关事项的 说 明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田新华

2019年12月28日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的指导意见》（川委发〔2019〕22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元市调整青川县等4个县（区）部分乡镇行政区划的批复》（川府民政〔2019〕26号）精神，依照宪法、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的规定，在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乡镇行政区划和人口变动较大的，应当重新确定人大代表名额，并重新选举。为做好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工作，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相关事项作如下说明。

## 一、关于乡镇人大代表名额

根据选举法关于“地方各级人大代表总名额由于行政区划变动或者由于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造成人口较大变动的，代表总名额依法重新确定”“乡镇人大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乡镇人大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县级人大常委会确定”等规定，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的朝天镇、中子镇、羊木镇、曾家镇、大滩镇、沙河镇、李家镇、云雾山镇、水磨沟镇的人大代表名额应重新确定，具体为：朝天镇68名、中子镇57名、羊木镇56名、曾家镇51名、大滩镇53名、沙河镇52名、李家镇51名、云雾山镇49名、水磨沟镇45名。由于两河口镇的人口变动较小，麻柳乡、临溪乡未作行政区划调整，所以这3个乡镇的人大代表名额维持不变，也不重新选举。经区人大常委会重新确定后，全区乡镇人

大代表名额总数由 1120 名减少至 617 名。

依照《四川省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条例》关于“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五至七人组成，人口特多的乡、镇不超过九人”的规定，行政区划调整后的乡镇人大主席团成员名额，继续按 2016 年区乡人大换届有关政策执行，即：“乡镇人口三万人以上的 9 名，一万人以上、三万人以内的 7 名，不足万人的 5 名。”

## 二、关于乡镇人大届次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地方组织法、选举法实施中有关具体问题的解释、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考虑名称、建制、行政区划和人口等因素，对行政区划调整后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届次进行明确。其中，李家镇、云雾山镇、水磨沟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届次从第一届起计算；朝天镇、中子镇、羊木镇、曾家镇、大滩镇、沙河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届次，分别在原朝天镇、中子镇、羊木镇、曾家镇、大滩镇、沙河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届次基础上顺延；两河口镇人民代表大会届次不变。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将在 2021 年县乡人大换届时由省人大常委会请示全国人大常委会后决定。

行政区划调整后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产生后，应当在两个月内举行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在新的乡镇政权机构选举产生以前，原乡镇政权机构继续行使职权；新的乡镇政权机构产生之后，原乡镇政权机构自然撤销”的解释，在新的乡镇人大、政府领导班子选举产生之后，原乡镇的人大、政府机构自然撤销，领导人员自然免职，人大代表资格相应终止。

## 三、关于选举工作机构

根据选举法关于“乡镇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乡镇选举委员会由县级人大常委会任命并接受其领导”的规定，各

乡镇选举委员将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命，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和同级党委的领导。各乡镇选举委员会人选原则上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设主任一人，由同级党委书记担任；副主任一至二人，由人大主席（提名人选）和其他合适的人选分别担任；委员三至七人，由相关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其他合适的人选组成。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指导意见，行政区划调整后的乡镇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筹备及召集工作，由区人大常委会指定原相关乡镇人大主席团负责。

#### **四、关于选举工作方案**

根据省委、省政府《指导意见》和市委、区委的工作要求，为便于统一业务指导，区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做好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工作的指导意见》，作为乡镇人大选举工作的基本遵循。各乡镇选举委员会根据意见精神，结合各自实际，制定选举工作方案。依照选举法的规定，完成乡镇人大选举工作约需一个月左右的时间，建议安排在2019年12月底至2020年1月中下旬进行，代表选举日定为1月18日（农历腊月廿四，星期六）。1月19日至20日，各乡镇召开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乡镇人大主席，乡镇长、副乡镇长。选举办法适用地方组织法关于换届选举的相关规定。建议乡镇新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只进行选举议程。

#### **五、关于选举工作经费**

依照选举法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工作经费由国库开支。本次涉及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的乡镇人大选举工作经费依法列入区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各位组成人员：

提请审议的《关于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人民代表大会若干问题的决定

(草案)》《关于批准设立乡镇选举委员会的决定(草案)》《关于做好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工作的指导意见(送审稿)》，已经连同本说明一并印发给各位组成人员，请予审议。

特此说明



##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组成人员 出（缺）席会议名单

主任 梁 黎(女)

副主任 王祝远 田新华 邝庆林 张满德

委员 （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 兴 王家广 仇 雷 白 玉

吕 波 阳绪明 李天润 李洪武

李锦萍(女) 杨奉明 杨 波(女) 杨筱芳(女)

张 华 余长均 易铭君 陈国荣

周明青 周泽军 淡晓莉(女) 党小丽(女)

解国斌

请 假 向 阳 卢永泰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9年第10号）

主办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发行时间：2019年12月

---

（共印150份）